**附件：**

**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暂行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暂行规定。

1. 能源工程学院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前，应通过各学科点或研究所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

2. 研究生应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经导师（组）同意后方可按程序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3.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科点或研究所自行组织完成，预答辩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院研究生科归档。其中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人数由3-5位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4. 研究生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撰写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组）审查同意后，向各学科点或研究所提交《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附件1）和各学科点规定数量的学位论文。

5. 对于预答辩结果为“同意送审”或“同意小修改后送审”的学位论文，导师应按照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后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对于预审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其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应填写《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预答辩申请表》（附件2）。

6.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完成隐名格式学位论文上传后，进入正式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7. 本规定适用于能源工程学院所有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自2015年起执行。

                             能源工程学院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2：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预答辩申请表

附件1：

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室 |  | 专业 |  | 学号 |  |
| 电话 |  | 研究方向 |  | 导师 |  |
| 主要研究成果或获奖情况（限填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和获奖成果） |
| 序号 | 署名排序 | 题名、刊物名称、卷期号、起讫页码、发表时间、级别、影响因子等 | 对应学位论文章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论文题目（中、英文） |  |
| 导师意见（应着重对论文的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思路清楚、逻辑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等方面进行评价）能否提交正式送审：□同意送审 □同意小修改后送审 □不同意送审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注：1.署名排序以分式表示，按博士生署名排序/署名人数/导师署名排序填写，如2/5/1表示博士生排名第二，共有5名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余类推。

 2. 论文级别按SCI、EI、AHCI、CABI、IM、A类等填写，奖励按获奖等级填写。

|  |
| --- |
|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 |
| 姓名 | 职称 | 学科、专业 | 工作单位 |
|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评价意见以及修改建议： |
| 能否提交正式送审：□同意送审 □同意小修改后送审 □不同意送审 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不够填写可加页。2.本表与其他预答辩材料一起交学院研究生科归档。

附件2：

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预答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入学时间 |  | 前次预答辩时间 |  |
| 导师姓名 |  | 学科/专业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学位论文修改前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 |
| 学位论文内容所做的具体修改和充实情况：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评价意见(含是否同意预答辩申请)：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不够填写可加页。2.本表与其他预答辩材料一起交学院研究生科归档。